

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规〔2024〕11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实施南安市 2022 年度主城区及 乡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应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，充分发挥地价在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，落实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和公布制度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南安市 2022 年度主城区及乡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应用方案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，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

2019 年度中心城区及乡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知》（南政文〔2020〕17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安市 2022 年度主城区及乡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应用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抄送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委张桂森书记，市政府王连赞市长、周全副市长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